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1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法院提起重整申请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整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能否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若未失败，公司存在清算风险，同时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重整申请审议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未来的去向事关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自身利益出发，为尽快启动拯救公司的司法程序，同意公司自行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二、重整申请进展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及重整申请材料，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了重整申请材料并在重整申请材料清单上签署了立案专用章。

由于重整的复杂性，公司将尽快按照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材料清单补充必要材料。

公司重整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风险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2、此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也将终止上市。上述风险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3、2015年8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反信息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8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负责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定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如下：

(1)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2)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3)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作出补偿；

(5)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联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6)已撤换下列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负责人员：

(1)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7)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了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金额，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金额不足，则将其予以补足。

(4)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5)公司聘任的保荐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确认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4、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价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财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生的最有效途径。

上述风险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在资金使用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按揭易”	45%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6.1.28	2016.4.30	336,575.34
2	光大银行	金阿福理财产品(机构专享)	4.1%	闲置募集资金	7,000	2015.1.28	2015.4.30	715,634.26
3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日增利4号)	4.0%	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亿云日行资金	2亿元	2015.2.2	2015.5.8	2,060,273.98
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理财产品(机构专享)	4.7%	闲置募集资金	7,000	2015.5.4	2015.9.30	
5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日增利4号)	4.0%	闲置募集资金	1亿元	2015.5.11	2015.8.11	1,221,643.84
6	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高理财产品1511167065	5.0%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5.5.18	2015.8.21	391,666.66
7	银行	步步高理财产品1511167065	4.0%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2015.5.13	2015.11.14	
8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日增利4号)	3.8%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2015.8.14	2015.11.16	
9	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机构专享)	4.65%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2015.8.25	2015.11.2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增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前持股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个月内(自2015年6月3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500万股。

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股)
1	2015年7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2	2015年7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3	2015年7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0
4	2015年7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5	2015年7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900,000
6	2015年7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60,000
7	2015年8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0
8	2015年8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300,000
合计			2,850,000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7月7日、7月16日、7月17日、7月29日、8月4日、8月20日、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5-042、临2015-043、临2015-050、临2015-053、临2015-054、临2015-056、临2015-061)。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自2015年7月27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5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 议公告暨哈尔滨上实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上实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持有之哈尔滨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上实”)100%股权在哈尔滨产权交易所第一次挂牌未征集到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哈尔滨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出售，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082,552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上实是为了开发哈尔滨滨洲里区房地产项目而成立的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哈尔滨滨洲里区上海街9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晓东。

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生产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易概况

鉴于本公司持有之哈尔滨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上实”)100%股权在哈尔滨产权交易所第一次挂牌未征集到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哈尔滨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出售，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082,552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

本次转让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未来运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评估报告

哈工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上实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评估报告》(哈工大评报字[2015]第0389号)，哈工大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0,464,184.97元，负债人民币398,462.67元，总资产为人民币60,862,647.64元。

根据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5]第0388